

111-113 年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代償墊付服務 特約需求說明書

111.12 修訂

壹、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二、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衛字第 10500337149 號函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06-115 年)」。
- 三、臺中市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 四、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 五、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
- 六、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7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0448 號函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
- 七、老人福利法。
- 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九、行政程序法。
- 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貳、目的：

長照 2.0 服務對象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媒合服務單位提供符合資格之長照需要者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以滿足服務使用者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提升生活品質及自立生活之能力。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肆、締約對象：

各縣市設有實體門市且符合附件一申請特約資格者。

伍、特約項目及應備文件：如附件一。

陸、契約期程：

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柒、實施步驟：

一、公開徵求。

二、締約者應填具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申請書，應備文件詳見附件一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者申請特約資格及應檢具文件一覽表(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裝訂成冊密封後，信封註明「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單位特約申請」，以郵寄掛號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地址：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三、受理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四、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如附件二(請逕至 <https://1966.gov.tw/LTC/cp-4212-44992-201.html> 下載)。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請逕至 <https://1966.gov.tw/LTC/cp-4218-44998-201.html> 下載)。

六、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單位應設有實體門市。履約期間應配合臺中市政府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查核或評核，服務單位不得延宕、規避、拒絕或妨礙。

捌、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特約單位根據實際服務情形申報長期照顧服務費用。

玖、全案預算金額概估：依每年度衛生福利部核定金額辦理。

壹拾、上述締約文件送達後，即視為同意接受相關內容之規範，本局保有審查之權利，經查若有以惡意、虛偽之證明或不符資格完成特約者，本局得逕自取消其特約資格，並得追回申報費用款項。

壹拾壹、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壹拾貳、申請特約單位案件有下列情事者，本局不予受理。

- 一、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
- 二、經本局終止契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二年內。
- 三、申請案件、資料不全或錯誤，未依本局所訂期限補正。

壹拾參、特約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電話：
04-25265394 轉各區特約服務窗口人員，詳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照 2.0 專
區網頁長照特約專區公告之「各區特約服務之聯絡窗口分機表」。

**附件一、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者
申請特約資格及應檢具文件一覽表**

111.12

| | 一 | 二 |
|--------|---|--|
| 種類 | 1. 醫療器材製造/零售/批發業 2.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批發業 | 1. 景觀、室內設計業 2. 室內裝潢/裝修業 3. 土木包工業 4. 綜合營造業 5.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6. 五金批發/零售業 7. 其他工程業 |
| 特約項目 | 輔具服務 |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
| 共通文件 | 1. 特約申請書 2. 特約單位門市清冊 1 份【門市達 2 間(含)以上者填復】 3. 統一編號證明文件 4. 資格證明文件： (1)【成立公司者檢附】單位(公司)設立核准函及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各 1 份。 (2)【以商業登記者檢附】商業登記核准函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5. 單位存摺影本 6. 契約書 1 式 3 份(用印) 7. 實體門市相關佐證資料： (須設有實體門市，不限縣市) (1)店面照片(全景含招牌、門牌)。 (2)店內照片(全景含商品陳設區、服務櫃台等)。 8. 【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 | |
| 其他應備文件 | 【如有販售醫療器材者檢附】 1. 藥局執照影本 1 份 2. 販賣業藥商/醫療器材許可執照影本 1 份(藥局免附) | |